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离任-贾华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2020 年 11 月 2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0	12	0	0	0

2020年，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20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5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9	2020年10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监高履职及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可转债实施情况、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

流，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可转债实施情况、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待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进一步了解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0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华章

2021年4月26日